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40號

原告 牧希精品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禹彤

上列原告與被告愛上國際精品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47,27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4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4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周佳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4 日
書記官 孫嘉偉